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浙文互联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